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责任单位** | **年度任务目标** | **进展情况、取得成效** | **后续举措** |
| 区司法局 | 创新开展“家庭律师”进万家活动，让优质法律服务触手可及。 | 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九届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第五次会议，会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“家庭律师”进万家、法律服务“亭好享”实施方案》。年底前入库律师84名，完成签约50832户，建立“家庭律师”微信群189个，提供法律咨询建议1980余人次，协助办理家事类法律事务1320余件次，为民营企业经营类法律事务提供服务350余件次，提供诉讼类案件代理117件。8月20日，人民网刊载《山东枣庄：“家庭律师”进万家 法律服务“亭好享”》有关报道。11月9日，《枣庄市山亭区司法局创新实施“家庭律师”进万家项目》在省司法厅第35期法治工作简报刊发；11月12日，《打通法治服务“最后一米”——山亭区开展“家庭律师”进万家活动综述》在《枣庄日报》头版刊发；12月5日，《国家发展改革参考》刊发《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司法局创新开展“家庭律师”进万家活动》。 | 1.推进“家庭律师进万家”法治社会建设项目实施，着力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全区群众对“家庭律师进万家”法治建设项目的知晓率。  2.树立“家庭律师进万家”优秀典型，推动形成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理村（居）公共事务、化解基层矛盾纠纷、实现信访法治化的良好格局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 |